中国政府对“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最佳实践汇编答复材料

一、关于为防止因新冠疫情引发贫困和不平等问题采取的有益实践和做法

2019年末，新冠疫情汹涌来袭，对中国乃至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产生巨大威胁。中国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疫情防控与恢复重建、保障民生相结合，为应对新冠疫情大考提交了优异的中国实践答卷，充分保障了全体人民平等共享生存权和发展权，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

（一）为防止因疫情引发贫困问题采取的有益实践和做法

1.健全贫困救助体系

2020年2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努力克服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建立机制防止返贫”。国务院扶贫办相继联合各单位发文，从返贫帮扶机制、返贫监测机制、防贫保障机制、社会救助机制、医疗保障机制等各方面健全贫困救助体系。至2020年11月，全国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99.99%，基本实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至2023年12月，约65%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已消除返贫风险，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14342元，没有发生规模性返贫问题。

2.突出消费扶贫方式

2020年，国务院扶贫办、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产业扶贫工作的意见》，国务院扶贫办、人社厅联合印发《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方案》，充分发挥数字平台优势，通过定点帮扶、促就业、助力农产品销售、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助力贫困人口增收。2023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14342元，较2020年增长33.5%。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加多个省份紧急搭建农产品数字供应链，出售滞销农产品。

3.加大财政转移支付

2020年，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管理水平”，为扶贫工作扎实财政资金保障。2020年，中央财政因疫情给湖北增加8亿元资金支持，统筹社会各类贫困县乡村帮扶资金超一万亿元。2020年，为应对新冠疫情冲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创设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4.全面推进教育扶贫

为防止因疫情导致贫困地区教育资源紧缺、信息获取途径不畅的问题，国家各部门以控辍保学、人才输送的形式助力贫困地区人才教育。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辍学学生数实现动态清零。国家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项目，至2023年，共为贫困地区免费定向培养5.6万余名本科医学生，帮助贫困地区聘用3000名全科医生。

5.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不仅是住房安全，国家还大力重视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和交通运输保障。2020年8月，52个贫困县的饮水安全问题全部解决。交通部完成贫困地区道路运输改造，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和乡镇100%通客车。

6.完善社会公平体系

中国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不断完善社会政策体系，加大公共服务投入力度，健全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积极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努力让全体人民都能公平公正地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在财政投入等方面持续向农村地区、中西部相对落后地区倾斜，有力有效增进民生福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为防止疫情引发不平等问题采取的有益实践和做

法

1.地域发展资源均衡

中国“十四五”规划指出：“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以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的方式，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范围”，使“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东部与西部地区人均GDP比由2020年的1.67缩小至2022年的1.64。

2.城乡发展机会平等

2022年，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与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发布工作方案，要求“保障农村地区物资储备和供应”，“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各部门配合运作，通过推进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畅通农村物流渠道、加大资金资源投入、取消年度落户名额限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制度、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等措施，推动资源下沉。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向乡村延伸覆盖。

3.特殊人群平等保障

2022年，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与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发布工作方案，要求“建立重点人群信息库，加快提升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率，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建立重点人群绿色通道”，确保社会弱势群体的健康权受到平等保障。

1. 关于为保护弱势群体权利实施的有效倡议或战略

由于社会、历史或自身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弱势群体的权利能力、生存能力、竞争能力、抗风险的能力存在明显不足，在新冠疫情中遭受的冲击更加严重。中国在疫情防控中不断完善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各类弱势群体权益的平等保障和特殊保护，促进所有人的全面发展。

（一）妇女权利保护

中国政府贯彻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推动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不断健全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制度，保障妇女的平等受教育权，持续消除就业歧视，充分提升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水平，提高妇女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率，关爱困境妇女，为超过36万女性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截至2024年，中国政府共颁布4期《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定期发布《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统计监测报告，为妇女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和法治环境。

（二）儿童权利保护

中国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全面保障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文化、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完善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保障特殊儿童、困境儿童群体受教育权，构建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超过17万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截至2024年，中国政府共发布4期《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定期发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统计监测报告，全方位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中国还加强区域性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推动有集中养育需求的孤弃儿童应养尽养，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累计受益儿童人数达到上千万。

（三）老年人权利保护

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根据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推算，2023年末，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9697万人，占21.1%。中国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健全老年人福利保障，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和独居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推动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改革，为老年人提供高质童的养老用品、康复辅助器具，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为特困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安。

（四）残疾人权利保护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残疾人的平等参与权、就业权、受教育权和福利保障，深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智能辅助器具的研发和生产。“十三五”期间，710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城乡新增180.8万残疾人就业，1076.8万困难残疾人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1212.5万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1473.8万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95%，5万多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中国政府积极推动低保等社会救助提质增效，进一步放宽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条件，扩大低保等社会救助覆盖范围，将党和政府的温暖惠及更多残疾人。大部分省（区、市）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五）少数民族权利保护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护好少数民族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国家治理过程中的重中之重。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保障少数民族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完善差别化区域政策，支持和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保障少数民族受教育权，在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保障少数民族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推动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提升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国家发展计划中针对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的有效方法

中国政府一向重视消除贫困和不平等、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自2001年起中国政府先后印发了一系列扶贫纲要，实施了一系列扶贫政策，实现了从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到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历史性胜利。在疫后复苏背景下，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消除各领域不平等现象，中国政府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2021-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意见》等一系列发展计划，全方位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消除贫困和不平等。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乡战略

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内容，“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已就此作出部署，并已取得初步成效。中国发布《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不断缩城乡发展和收入差距，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创造人类减贫历史上的奇迹。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2年的16500元增加到2023年的39218元，实现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建立精准帮扶机制，在低收入、欠发达地区给予全方位政策帮扶、财政帮扶、定点帮扶与消费帮扶；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对新的返贫、致贫风险做到快速发现、及时响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规划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提高特色产业市场竟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完善乡村物流体系，拓宽网络公益渠道；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置区社区服务管理水平。截至2023年底，乡村振兴战略有序全面推进，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约65％的监测对象已消除返贫风险，没有发生规模性返贫问题．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96元，较2022年实际增长8.4%。

1.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持续推动东北振兴，支持传统优势产业转型与新兴产业培育齐头并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鼓励东部率先发展，加快推进东部地区现代化；促进区域战略间联动融合发展，因地制宜规划发展战略，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先行探索，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和老工业城市持续稳定发展；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截至2023年底，区域发展差距稳步缩小。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2.35。

1. 促进居民充分就业，调整收入分配结构

中国政府将让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机会作为我国促进就业的基本目标，2023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报告明确提出，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劳动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均对平等就业作出法律规定。《就业促进法》第三章即为“公平就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贯彻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就业支持体系，稳定扩大就业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帮扶生育后再就业妇女、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更稳定就业；坚持现行基本分配制度，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拓展居民收入增长渠道，提高居民收入整体水平，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健全现代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支付收入监测体系，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税收制度；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建设高质教育体系，推动城乡教育均衡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发展，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加大对原深度贫困地区教育投入，支持原深度贫困地区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保障困境儿童受教育权利，完善留守儿童教育服务体系，坚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通过倾斜政策提高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水平，高质量推进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健全激励机制，奖励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鼓励事业单位与社会组织捐资助学。截至2023年底，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提高到89.7%、95.5%、91.6%、59.6%。截至2023年6月，中西部高等学校数量、专任教师人数、在校学生数最分别占全国高校总数量、教师总人数、学生总数量的53%、54%、57%。

1. 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中国政府加强困难群体关爱保护，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兜底保障网。2022年，中国政府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提出用2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为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提供政策支撑。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强化对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全面推动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持续提高临时救助制度可及性和救助时效性，有力解决困难群众遇到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积极开展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全力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截至2023年底最新数据显示，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66亿人、2.44亿人、3.02亿人、13.34亿人。

四、国家公共财政体系中保障人权的有益实践和经验

近年来，为弥补民生短板、均衡区域发展、布局重点产业和维护金融秩序，中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化解风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在公共财政举措上：一是倾斜保障民生。中央部门带头过紧日子，2023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下降20%。而在社保、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逐年加大，全国财政支出70％以上用于民生。二是平衡发展差异。通过财政一般转移支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国家扶贫贴息贷款等方式，促进发展均衡。2021-2023年中央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逐年攀升，分别为8.34万亿元、9.71万亿元、10.29万亿元。三是激发经济活力。2020年以来，出台多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及实体经济发展。四是采取特别措施。新冠疫情期间，发放财政临时补助，根据情况动态调整社会保障方案，在防护救治、公益捐赠和帮扶企业上出台特别税收优惠政策。

在取得的成效上，发展持续强质增效，市场主体普遍获益。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超126万亿元，增长5.2%，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一是公共预算收入量增质升。截至2024年3月1日，在已披露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据的252个地市中，233个实现增长，总量在200亿元以上的占比超50%。已披露数据的206个地市中130个税收占比上升。245个披露数据地市中174个财政自给率上升。二是助企纾困成效显著。大规模减税降费，惠及民营企业、制造业企业、中小微企业等众多经营主体。截至2023年，近五年累计减税5.4万亿元、降费2.8万亿元，年均新增涉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超1100万户。